

國際香薰治療師專業文憑課程 Professional Diploma in Aromatherapy and Bodywork
PDAG-A2516

申請豁免科目細則（轉免 解剖生理學專用）

1. 申請豁免之科目必須與本課程所修讀之科目有同等學歷或以上，並須附上詳細有關課程內容及證書 / 成績單副本，否則秘書處不會接受申請。
2. 申請人必須於開課前以書面申請，逾期申請者概不接受。
3. 請填妥下列表格逕寄新界天水圍天柏路 26 號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德昌電機天水圍管理發展中心 或 傳真至 2448 5133。
4. 秘書處一般於收到申請表後三星期內以電話知會申請人申請結果。
5. 如對申請豁免科目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48-5111（汪先生）或 2448-5112（薛小姐）。

申請科目豁免表格

學生姓名 _____ Mr/Ms 學生姓名 _____ 先生 / 女士
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

聯絡地址 _____

聯絡電話 _____

申請豁免科目	獲頒發證書
	就讀學校 / 學院名稱： _____
	科目 _____
	成績 _____ 頒發日期(日 / 月 / 年) _____

日期： _____ 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此欄只供秘書處填寫		
科目	批核及簽署	日期
_____	批准 / 不批准 _____	_____